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 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二次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公司已提供了刘晓晖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。经审阅上述人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上述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且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；董事会聘任该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刘晓晖

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经审阅拟签订的《委托代理协议》以及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和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协议是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兼顾各方利益、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基于上述原因及独立判断，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玉敏、赵利新、李永清、邓蜀平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3日